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78/03-04號文件

送交內務委員會參閱的文件

於2004年4月23日在憲報刊登有關
《〈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〉(2003年第26號)2004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
(2004年第62號法律公告)

在2004年4月3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律事務部有關《〈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〉(2003年第26號)2004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04年第62號法律公告)的報告時，一位議員詢問受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(下稱“該條例”)影響的設施／機構，是否已獲通知該條例的生效日期，以及有關設施／機構是否已就該條例的實施準備就緒。

2. 本部為此致函政府當局。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述明，政府已透過研討會、貿易通告及在一個專用網站作出公布，告知業界該條例所訂明的新規定。另外亦透過各商會發布有關消息。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已在上述專用網站上公布，當局並無接獲任何意見反對該條例在2004年6月18日開始生效。此外，當局亦已將該條例生效日期的貿易通告，送交可能會受到該條例有關規定影響的設施。政府當局相信，該等設施應已就該條例的生效作好準備。議員可參閱載於附件內政府當局的回應，以了解有關詳情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
2004年5月17日

電話號碼：2918 7450
傳真號碼：2877 5650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女士
(傳真號碼：2877 5029)

何女士：

**《〈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〉(2003年第26號)
2004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〉(2004年第62號法律公告)**

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的信件收悉。來信問及受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(《條例》)影響的設施／機構，是否已獲通知《條例》的生效日期，以及有關設施／機構是否已就《條例》的實施準備就緒。

自《條例》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制定後，我們已透過研討會、《貿易通告》及專用網站(<http://www.cwc.tid.gov.hk/eindex.html>)，告知業界《條例》所訂明的新規定。此外，我們亦透過各商會發布相關消息，而《條例》的生效日期亦已在上述專用網站公布。關於《條例》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一事，我們至今並無接獲任何意見反對該生效日期。

此外，在過去數月，我們曾向業界進行調查，以認明可能會受到《條例》影響的設施。我們亦就可能會受到《條例》有關規定影響的設施進了實地視察，並把載有《條例》生效日期的最新《貿易通告》送交該等設施。我們相信，有關設施應已就《條例》的實施作好準備。

希望上文所載資料能夠解答來信提出的問題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
(鄧詠菁 代行)

副本送：工業貿易署署長(經辦人：沈鳳君女士)
海關關長(經辦人：黃清蔚先生)
政府化驗師(經辦人：丁大倫博士)

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